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 5%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25%变为 44.60%，减少比例达到 7.65%，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00 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8.39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 1,550,579,366.83 元，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184,812,797 股。该部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6,479,236 股变化至 1,261,292,03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由 52.25%变为 44.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代农业	243,642,903	22.63%	243,642,903	19.32%
粮油集团	185,054,936	17.19%	185,054,936	14.67%
兴湘集团	44,378,698	4.12%	44,378,698	3.52%
种业投资	30,687,264	2.85%	30,687,264	2.43%
中湘资本	29,585,798	2.75%	29,585,798	2.35%
新五丰基金	29,139,598	2.71%	29,139,598	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62,489,197	52.25%	562,489,197	44.60%

注：粮油集团原持有新五丰 206,454,936 股，持股比例 19.18%；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粮油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